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告 許文政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被告 王裘綉翠
王元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51,586元【計算式：房屋起造費用2,037,186元＋起訴前之違約金14,4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21,196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幸萱